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首份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有色金屬和其他礦產資源的勘探、採礦、選礦、冶煉及礦產品銷售業務。是以黃金生產及有色金屬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礦業集團。主要提供99.99%及99.95%兩種成色的「ZiJin」牌金錠等黃金產品以及陰極銅和銅精礦、鐵精礦等。目前黃金產品的銷售佔主營業務收入的96%以上。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經營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2003年12月首次在香港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人民幣1,205,748,000元，所募集資金於2004年2月前已全部調回，公司並存放於銀行作短期存款。報告期內暫未使用募集資金。

本公司將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根據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運用該等所得款項。

末期股息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年度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為人民幣313,906,000元。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截至2003年末已發行股本1,314,130,910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5元，派息率為45.45%。

轉增股本

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外，於2004年4月3日，董事會議亦建議將本公司儲備金中一筆數額為人民幣131,413,091元的儲備金，轉為1,314,130,9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的股票，並按2003年末已發行股本1,314,130,910股為基數，每10股有普通股轉增10股新有普通股股派送股東。

本公司將於2004年4月28日至2004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04年4月27日（即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於2004年6月25日獲派發末期股息及額外新普通股。

就分派股息而言，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分派及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支付（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04年6月25日前一星期宣佈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

獲分派末期股息和轉增股本的建議須待股東於將於2004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的儲備

根據本公司章程，可供分派的儲備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公司利潤孰低為基準。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撥往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益金後，除稅後溢利可當作股息分派。

於200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金（未扣除期末建議分紅人民幣197,120,000元）大約為人民幣270,804,000元（2002年：人民幣107,272,000元）。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捐贈支出

於2003年內，本公司捐贈支出為人民幣589萬元。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至27。

稅項

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照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第5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03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H股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H股發行的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3年6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其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公司黃金產品的交易通過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和交收，最終客戶資料不詳。

本公司前五名供應商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37,400元和人民幣40,346,000元，分別佔採購總額比重的50.96%、30.22%；本公司和相關客戶之間所有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在2003年度均沒有在上述五大供應商中佔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了龍炳坤先生的任期由2003年8月15日獲委任之日開始起計為期3年，其他董事、監事的任期均由2003年6月28日所舉行之股東大會獲連任之日開始起計為期3年。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2條，董事任期為三年，（自獲委任或連選之日起計）可連選連任。按中國之公司法，監事任期亦為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金將可由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情況

年度薪酬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

薪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監事報酬的決策程序由股東大會審議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審議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的報酬確定依據是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決議；董事服務合約；及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的增長記錄。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在職董事及監事及其任期為：

執行董事：

陳景河
劉曉初
羅映南
藍福生
饒毅民

任期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非執行董事：

柯希平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達禮
姚立中
龍炳坤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8月15日獲委任起計3年

監事：

曾慶祥
徐強
藍立英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由2003年6月28日獲連任起計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第19頁。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董事或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	所持內資股數目／ 股本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證券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柯希平	114,000,000 (附註1)	公司	好倉	12.48%	8.67%

(b)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情況：

董事／監事	附屬公司名稱	所持股本 權益數量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註冊資本中 持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陳景河	九寨溝紫金 (附註2)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劉曉初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羅映南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藍福生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饒毅民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曾慶祥	九寨溝紫金	50,000 (附註3)	個人	好倉	0.13%
藍立英	九寨溝紫金	25,000 (附註4)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 (1)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500,000 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9% 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 66,500,000 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 114,000,000 股內資股。柯希平先生擁有 73.21%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 四川省九寨溝縣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九寨溝紫金」）為本公司實益擁有 60% 之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 830 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 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陳景河先生、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饒毅民先生及曾慶祥先生每人持有人民幣 50,000 元的股本權益。
- (4) 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代表約 830 名會員擁有九寨溝紫金註冊資本總額的 15%，其中工會委員會作為代理人代表藍立英女士持有人民幣 25,000 元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籍此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股東情況介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總數為9,624名；其中H股股東人數為9,616名。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1、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421,090,212	(內資股)	32.04%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1)	379,440,000	(H股)	28.87%
3、 福建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172,900,000	(內資股)	13.16%
4、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171,095,000	(內資股)	13.02%
5、 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66,500,000	(內資股)	5.06%
6、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3)	47,500,000	(內資股)	3.61%
7、 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2)	16,368,500	(內資股)	1.25%
8、 福建省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15,071,521	(內資股)	1.15%
9、 福建省閩西地質大隊	3,061,677	(內資股)	0.23%
10、 SO KWOK BON & YAN LAI PING (附註4)	58,000	(H股)	0.004%

附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 379,44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8.8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證券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福建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之間存在關聯關係。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1% 的股權，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之間 64.54% 的股權。
- (3) 廈門恒興建築材料裝飾有限公司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9% 的股權。
- (4) SO KWOK BON & YAN LAI PING 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所記錄，本公司獲知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的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股本 權益數量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於同類別 證券中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中持股量／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 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421,090,212	內資股	公司	好倉	46.09%	32.04%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379,440,000	(H股)	受託管理人	—	94.73%	28.87%
福建新華都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255,768,500 (附註1)	內資股	公司	好倉	28%	19.46%
陳發樹	255,768,500 (附註2)	內資股	公司	好倉	28%	19.46%
上杭縣金山 貿易有限公司	171,095,000	內資股	公司	好倉	18.72%	13.02%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 材料有限公司	114,000,000 (附註3)	內資股	公司	好倉	12.48%	8.67%
柯希平	114,000,000 (附註4)	內資股	公司	好倉	12.48%	8.67%
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66,500,000	內資股	公司	好倉	7.28%	5.06%

附註：

- (1) 福建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2,900,000 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1% 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 66,500,000 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百貨有限公司 64.54% 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 16,368,500 股內資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 255,768,500 內資股。
- (2) 陳發樹先生擁有福建新華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73.5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陳發樹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權益數量為 255,768,500 內資股。

- (3)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500,000 股內資股，持有福建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49% 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 66,500,000 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316 條，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 114,000,000 股內資股。
- (4) 柯希平先生擁有 73.21% 廈門恒興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6 條，柯希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數量為 114,000,000 股內資股。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無質押或凍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發生的有關聯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4。當中若干有關聯人士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之要求進行披露。這些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摘要如下：

合約方	與公司之關係	合約簽訂日期	交易性質	綜合代價	綜合代價	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1. 向關連人士採購物料						
1.1. 上杭縣金山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按每項交易發生日期	購買建築材料	915	3,737	第 14.24(5) 條，此項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附註 1）
2. 關連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2.1 貴州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 105 地質大隊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3 年 2 月 19 日	地質勘探服務	80	0	第 14.24(5) 條，此項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附註 1）
2.2 安徽省地質礦產局 321 地質隊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2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一份合約) 2003 年 3 月 31 日 (其他兩份合約)	地質勘探及鑽探服務	368	0	第 14.24(5) 條，此項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附註 1）
2.3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工程質量監督站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2002 年 10 月 27 日	監督服務	114	0	第 14.24(5) 條，此項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附註 1）

董事會報告

合約方	與公司之關係	合約簽訂日期	交易性質	綜合代價	綜合代價	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2.4 新疆阿勒泰震安爆破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2002 年 7 月 1 日	引水管道建築工程	845	0	第 14.24(5)條，此項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 (附註 1)
2.5 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3 年 3 月 27 日 (兩份合約) 2003 年 5 月 27 日 (補充協議)	採剝工作	3,222	0	第 14.25(1)條，此項交易為非豁免關連交易 (附註 2)
2.6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2000 年 5 月 3 日 2002 年 11 月 4 日	採剝工作	97,093	102,276	第 14.26 條，此項交易為非豁免關連交易 (附註 3 及 3A)
2.7 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0 年 9 月 26 日 2002 年 4 月 15 日 2003 年 4 月 25 日	採剝工作	72,290	0	第 14.26 條，此項交易為非豁免關連交易 (附註 3 及 3B)
2.8.1 烏魯木齊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2001 年 3 月 2 日 2002 年 5 月 20 日 (補充協議)	建設設計服務	2,050	0	第 14.25(1)條，此項交易為非豁免關連交易 (附註 2)
2.8.2 新疆有色黃金建設公司	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2002 年 5 月 3 日	採礦坑道建築工程	1,282 (預付建築款項) 3,768 (基建建築費)	292 0	第 14.25(1)條，此項交易為非豁免關連交易 (附註 2)

合約方	與公司之關係	合約簽訂日期	交易性質	綜合代價	綜合代價	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3. 給予關連人士的財務援助						
3.1 貞豐縣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一家 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給予貸款 人民幣 800,000 元	800 (貸款)	0	第 14.26 條， 此項交易為非 豁免關連交易 (附註 4)
3.2 琿春金銅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一家 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2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給予貸款 額度每年上限將 不超過人民幣 3,500,000 元	2,905 (貸款)	0	第 14.26 條，此項 交易為非豁免關 連交易(附註 3 及 3C)
3.3 福建省上杭鴻陽 礦山工程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兩家 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3 年 3 月 28 日	公司提供人民幣 3,000,000 元擔保			第 14.26 條，此項 交易為非豁免關連 交易(附註 4 及 4A)
4. 關連人士所給予的財務援助						
4 新疆有色金屬工業 (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本公司之一家 附屬公司的股東	2003 年 5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9 日	提供附屬公司 的銀行貸款之 擔保(最高達 人民幣貸款 116,000,000 元)			第 14.24(8)條， 此項交易獲豁免 關連交易(附註 5)
5. 給予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援助						
5.1 新疆阿舍勒銅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2003 年 5 月 8 日 2003 年 5 月 9 日	公司為附屬公司 貸款提供擔保	173,400 (最高擔保額) 10,000 (已利用的擔保額)	180,200 (最高擔保額)	第 14.25(2)(a)條， 此項交易為非豁免 關連交易(附註 6)
5.2 廈門紫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003 年 2 月 9 日 2003 年 5 月 26 日	公司為附屬 公司貸款 提供擔保	25,000 (最高擔保額) 25,000 (已利用的擔保額)	10,000 (最高擔保額) 10,000 (已利用 的擔保額)	第 14.26 條，此項 交易為非豁免關連 交易(附註 3 及 3D)

合約方	與公司之關係	合約簽訂日期	交易性質	綜合代價	綜合代價	根據當時適用 的上市規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計)	
5.3 貴州紫金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非全資 附屬公司	2003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為附屬 公司貸款 提供擔保	27,000 (最高擔保額) 27,000 (已利用 的擔保額)	0	第 14.26 條，此項 交易為非豁免關連 交易 (附註 7)

附註(1)：獲豁免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項關連交易已經或將繼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於上市日期後亦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為該項有關交易所涉及的每年總代價為少於1,000,000港元或經擴大集團於其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賬面值0.03% (以較高者為準)。因此該關連交易屬當時上市規則第14.24(5)條的範疇，作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毋須遵照披露或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附註(2)：毋須豁免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項關連交易已經或將繼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條的規定，該項關連交易毋須遵照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為該項交易所涉及的每年總代價為及將少於10,000,000港元或經擴大集團於其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有形資產淨值的賬面值3% (以較高者為準)。

附註(3)：已申請豁免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已經或將繼續(i)在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上述第3.2項除外)；及(ii)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作為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照披露規定及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附註(3A)：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上限為交易的總值將不超過集團銷售總成本的20.9%或人民幣105,000,000元的較高者。每年上限乃經參照集團根據有關承包協議應付的歷史數字，以及集團日後生產規模可能增加而釐定。

附註(3B)：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上限為總代價將不得超過集團銷售總成本15.6%或人民幣80,000,000元的較高者。每年上限的基準是經參照集團於往績期間根據有關承包協議所應付予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的歷史數字，並計及集團日後生產量可能的增長而釐定。

附註(3C)：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貸款額度的每年上限將不得超過繼續或更新現有貸款額度的金額（即人民幣3,500,000元）。該每年上限乃經參照有關協議而釐定。

附註(3D)：其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保證合同涉及的擔保總金額每年上限將不得超過繼續或更新現有擔保的金額（即人民幣25,000,000元）。該每年上限乃經參照集團為廈門紫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金額的過往數字而釐定。

附註(4)：毋須豁免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項關連交易已經或將繼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作為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照披露規定及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附註(4A)：由於福建省上杭鴻陽礦山工程有限公司已於2003年12月31日前將該筆貸款償還銀行，所以該關聯交易已解除。

附註(5)：獲豁免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關連人士根據此項關連交易給予集團的財務援助已經或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該等財務援助將繼續或將由相同的財務援助取代，直至有關貸款已全部償還為止，而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24(8)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後，亦構成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獲豁免持續交易，將毋須遵照披露或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6)：毋須豁免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此項關連交易構成一項交易，其主要目的及作用是公司給予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財務援助，而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新疆阿舍勒的股東（不包括因其於新疆阿舍勒持有股權而成為關連人士的人士）。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項關連交易已經或將繼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作為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該交易將毋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2)(a)條的規定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附註(7)：毋須豁免的非豁免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關連交易已經或將繼續在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項關連交易已經或將繼續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關連交易於上市日期後構成非豁免關連交易。作為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毋須遵照披露規定及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就上述第2.6, 2.7, 3.2和5.2項之關連交易為持續進行，董事相信，就此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這些規定。聯交所已給予公司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所涉及的交易豁免，毋須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該豁免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其各自的每年上限；
- (b) 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根據各自有關協議而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
 - (i) 是循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簽訂(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除外)；及
 - (ii) 是按(1)正常商業條款或(2)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提供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條款，或(3)倘無可供比較的交易以判定上述(1)或(2)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則按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c) 上述協議的交易詳情，均須依照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的規定，於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上述交易及於公司年報內確認交易是否按上文(a)段及(b)段所述方式進行；
- (e) 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致函董事會(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下列事項：
 - (i) 該等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及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iii) 該等交易的總額是否並未超出上文(a)段所述各自每年上限；
- (f) 上述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須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向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的有關賬冊及記錄，以便評審上述關連交易並作出有關報告；及
- (g) 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若獲悉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於上文第(d)及(e)段所述條件，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公司將可能須重新遵照上文第(d)及(e)段所述條件，以及聯交所上市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據此，董事確認：

- (a) 上述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已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將向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方便，供查閱各自的有關賬冊及記錄，以便評審上述關連交易並作出有關報告；
- (b) 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若獲悉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於上文第(d)及(e)段所述條件，則須即時通知聯交所，而公司將可能須重新遵照上文第(d)及(e)段所述條件以及聯交所上市科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本集團的獨立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在2003年內所參與的所有關連交易乃：
 - (i) 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與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訂立（向琿春金銅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除外）；
 - (ii) 按(1)一般商業條款，或(2)於無可資比較情況下，按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公平及合理的條款而訂立；
 - (iii) (1)按管轄該等交易的協定條款或(2)與無該等協定的情況下，以不遜於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 (d) 本集團的核數師審核了該等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並向董事確認：
 - (i) 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關連交易乃附有有關交易的協定的條款；
 - (iii) 交易的總額並未超出上文附註第3A至第3D段所述的各自每年上限。

管理合約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產收購、出售和吸收合併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規定，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達禮先生及姚立中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組成，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4月2日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提呈決議案，分別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04年度的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

2004年4月3日